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發行票據 – 最新消息

茲提述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配售本金總額高達5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6厘年息無抵押貸款票據(「票據」)，配售價相當於票據本金額之100%(「配售事項」)。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之配售期自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翌日起直至(及包括)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六個月之第15日當日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之公告所公佈，若干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期間認購票據並獲發行本金總額4,500,000港元之票據。

董事會宣佈，配售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未有接獲配售代理任何有關進一步發行票據之通知，故本公司並無根據配售事項額外發行票據。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鋁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錕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輝先生、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 內刊登。